朱秘書長石炎在立院司法預算兩會報告「八十六年施政及預算」

（上接第一版）

十、司法業務資訊化

司法業務電腦化第一期六年計畫，已於八十三年六月順利完成。目前在硬體方面，全國司法通訊廣域網路、各法院區域網路以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機房與主機之建置，均已完成並順利運作。在軟體方面，各項資訊系統亦均開發完成，並陸續推廣至全國各法院。其中民、刑事審判系統、刑事前案及通緝系統、統計系統、民眾諮詢服務系統，已於八十三年八月底推廣至全國各法院上線使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已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推廣完成。其餘行政管理系統之總務管理系統、人事薪資系統、會計管理系統，亦已陸續推廣於各法院。在人員培訓方面，各法院均已具備軟、硬體系統基礎維護之能力，維持系統運作順暢，以提高裁判品質，落實行政監督、加強便民服務，節省人力資源，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十一、研訂法院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

司法院為提高裁判品質，紓解法官工作負荷，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參考「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要點」有關每位法官每月辦案標準件數表之規定，研擬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度每年各增二六〇人，十年共增三、一二六人，並函經行政院同意。惟實際增員情形為：八十一年度核定增員四五五人，八十二年度減為二六九人，八十三年度更減為一四九人，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則未增加員額。實際增加員額僅為行政院原同意增員案百分之二八，無法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現已函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自八十六年度起，逐年增編法官及書記官等員額，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十二、籌建、改建各級法院辦公廳舍與法官職務宿舍

㈠新建改建各級法院辦公廳舍方面：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及籌建臺南普通庭簡易庭之土地業已取得，建築工程經費已完成核列法定預算並經建築師規劃設計完成，近期即可辦理公告發包。

2.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聯合辦公大樓工程，目前施工進度已完成結構體工程，現正趕工粉刷及裝修中。該院預定於八十六年元月成立，三月受理案件。

3.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聯合辦公大樓改建工程，第二期六至九樓增建工程，已完成訂約施工中。

4.行政法院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刑事簡易庭聯合辦公大樓工程已正式驗收。

5.臺灣及高雄二地區行政法院辦公廳舍用地已全部取得。高雄地區行政法院已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決標簽約；臺灣地區行政法院已完成規劃設計，近期內將公告招標。

6.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之籌建，自八十年分年執行，共應成立四十五個簡易庭及二十三個普通庭，分採籌設臨時性辦公廳舍及籌建永久性辦公廳舍兩部分進行。用地方面，所有簡易庭辦公廳舍用地除中壢庭，因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尚未完成，致未取得土地外，其餘均已取得。辦公廳舍部分應興建四十一庭所，其中已完工並辦理正式驗收或初（複）驗者計有三十二個庭所，其餘均繼續施工中。

㈡籌建法官職務宿舍方面：

截至八十五年三月止，已完成興建五九一戶，繼續施工中四三七戶。

貳、司法改革工作概況

司法改革的總目標，在於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風紀、改進司法制度、提昇裁判品質，以配合司法在整個國家發展中所負的任務，並增進國人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對司法改革工作，依照預定步驟，積極持續進行，茲將工作概況簡述如次：

一、第一階段　自八十三年十月至八十四年十月，以一年時間，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其任務為：邀請中央民意代表、律師、學者專家及各級司法機關代表，採取會議方式，針對各方關切之點，檢討現況，發現問題，進而集思廣益，提出具體建議，規劃革新方案。承蒙　貴院支持，司法院八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列有司法改革研討經費，該委員會在此期間，舉行各研究小組會議九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十九次，先後研議司法院定位、強化大法官功能、改進訴訟制度、維護審判獨立、健全法曹考選培育等方面的各種提案（含建議案）計二十九項，經過詳細討論及充分溝通，皆能獲致結論，已經告一段落，完成預期任務。關於司法院定位及訴訟制度改進等問題，涉及修法層面，有待各該相關委員會之審慎研修。至於可循解釋或依司法行政措施逕行辦理的重要事項，諸如：㈠放寬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要件，允許各級法院法官就其審理案件應適用的法律確信存有牴觸憲法疑義時，可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具體理由聲請解釋（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㈡配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與法務部舉行業務會談，共同促使司法官妥善運用簡易程序；㈢配合行政訴訟程序改採二級制，規劃籌建地區行政法院；㈣發布「法官會議試辦要點」，指定臺灣高等法院等九所第一、二審法院試辦九個月；㈤訂定「法官守則」相互策勉，並發布「法官評鑑辦法」，試辦評鑑工作；㈥取消實任及試署法官裁判書的送閱，並逐步落實法官候補制度，第一年候補法官不得獨任審判；㈦改進人事遴選方式，發揮人事參議功能；㈧規劃增加法官及書記官等人員員額，適度減輕工作負擔。以上都是不必等待修正法律即可實施者，司法院皆已逕依職權切實辦理。

二、第二階段　自八十四年十一月開始繼續進行，務期落實第一階段司法改革委員會所作成的各項結論，其已經依循司法行政措施付諸實施者，予以考核成果檢討得失研求改進；其須修正相關法律方能實施者，分別予以研擬草案，進行各項法制作業；其須因應社會發展解決新興問題者，適時予以配合，進行相關研究。上述各該事項，司法院將藉由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及新組成的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結合相較於參與第一階段各方人士範圍更廣之學術界、實務界及相關機關的人員，全力推展進行，盼能達成司法改革的總目標。

司法院深知司法改革是不斷檢討謀求進步的過程，永無止境，不論司法政策的形成、法規制度的研修、審判業務的興革，倘若僅憑司法界單獨力量，實難順利完成，敬請　貴院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尤其盼望國人支持革新，並能尊崇司法，共同為鞏固民主法治的堅實基礎而努力。

叁、八十六年度預算配合司法業務之編列情形

司法業務有其一貫性與持續性，司法院於八十六年度除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工作（已詳述如前）外，全年度之工作重點在於：㈠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放寬聲請解釋之要件；㈡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之功能；㈢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㈣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㈤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溝通民、刑事法律見解，充實辦案能力；㈥加強審查民、刑事確定裁判書類，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視導民、刑事業務，檢討缺失，藉以提高審判績效；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昇司法公信力；㈧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促進勞資和諧；㈨繼續研究制定或修正有關司法業務之各種法律，以發揮司法功能；㈩督促加強審理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以保障人民及公務員權益；(十一)研擬司法院定位方案，定期召開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十二)逐步落實法官候補制度，研究修正相關法規。(十三)全面推廣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全國司法資料庫，充實各項資訊知識；(十四)合理爭取司法人員員額，以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十五)繼續謀求司法人員待遇之合理調整，以激勵工作士氣；(十六)繼續編印各種業務參考書籍，並派員出國研習或考察，以求業務之革新進步；(十七)依既定計畫籌建或改建各法院辦公廳舍及法官職務宿舍，加強法院安全設施，以獲得良好之工作環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八十六年度預算，在歲入方面，共編列四〇億一、〇〇〇萬二、〇〇〇元，較上年度增加五億六、三六一萬二、〇〇〇元，其主要增加來源為辦理民事訴訟及公證業務等收入。

在歲出方面，共編列九三億四、七一六萬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百分之零點七七），較八十五年度預算數八五億一、四七二萬七、〇〇〇元，增加八億三、二四三萬三、〇〇〇元。其中主要增減項目如下：㈠依撙節原則核實減列業務費、旅運費、一次性與無繼續性經費共二億七、七〇〇萬三、〇〇〇元；㈡依案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二億八、九三六萬一、〇〇〇元；㈢第一、二審法院三年增員計畫第一年增加法官四一人，紀錄書記官五三人，合計九四人所需人事及相關經費一億三、七七九萬七、〇〇〇元；㈣第二階段司法業務電腦化第二年整合計畫經費二億五、九一八萬一、〇〇〇元，較上年度增加四、九五九萬九、〇〇〇元；㈤籌建各地方法院民、刑事簡易庭第七年建築及設備經費三億三、三七八萬四、〇〇〇元

易學 ®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

法規・司法實務（解釋 判例裁判 決議

二、查詢方法

・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裁判

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

・資料庫以設定查詢條件↓重組

公司 有限 分 122號12樓 ·2425

《地政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全書1768頁・定價950元・許松／編著

⊙本書搜集現行地政有關法規，計221種，包括：基本法規、測量法規、登記法規、地價法規、地權法規、地用法

《民法判解彙編》（修訂版）85年3月8版

全書1336頁　定價900元　蔡墩銘主編

⊙本書係將司法實務界關於民法之見解包括：

衡宇法律事務所誠聘律師

意者請將履歷寄宜蘭市民族路366號二樓之一或電洽（〇三九）三五八六六六

傳眞（〇三九）三五八六六八　吳律師收

國際律師事務所誠徵

㈠辦公室分租㈡實習律師㈢臺灣律師㈣具美國律師資格者㈤英文祕書（小留學生尤佳）㈥會計㈦打字。請備履歷近照：

電話：(02)3939400　傳眞：(02)3939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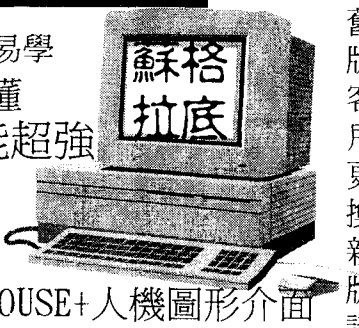
蘇格拉底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版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舊版客戶更換新版請洽本公司

行政事務	案件管理	訴訟書狀	信函文書	行程管理	系統管理
律師資料管理	案件類別	刑事訴訟狀	律師函	庭期管理	印表機設定
員工資料管理	案件管理	民事訴訟狀	存證信函	預約管理	列印微調
客戶資料管理	案件統計	行政訴訟狀	公文函		設定列印字型
名錄資料管理	文件歸檔	非訟狀	十二行紙		設定通行密碼
法律顧問管理	委任速查	訴訟狀例稿	契約書		資料備份
收文作業	相對速查				安裝其它字型
發文作業	收費管理				安裝特殊字型

1.案件資料 2.承辦人 3.委任人 4.相對人 5.處理進度 6.收費登錄

易學 易懂 功能超強



MOUSE+人機圖形介面＝簡單+便利+"勝利"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全國第一套For Windows法律訴訟電腦軟體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2F200C

TEL:(02)396-5318 FAX:(02)396-9835

經銷商:(中部)尼米科技(04)372-6393

(南部)盈王資訊(06)268-3425

(東部)鐘律師事務所(038)223-777